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浦政办发〔2021〕33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浦口区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府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2021年浦口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点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 年浦口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点

2021 年，全区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要求，坚持主动作为、坚持问题导向、坚持创新引领，围绕“四减三办”（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费用、减时限，网上办、掌上办、就近办），以持续打造“心中有浦”政务服务品牌为统揽，以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为导向，进一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，为实现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、加快“江北明珠”建设提供有力保障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。

一、着眼赋权赋能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增强发展动力与活力

1. 常态化落实简政放权。按照省市要求，落实好赋权赋能，指导各街道、部门做好下放权力的认领、配置，做好行政权力运行监测评估，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基层承接能力，确保下放的事项接得住、用得好。按照法定程序向园区、街道精准赋权，做好自贸区赋权工作，加强业务培训和力量配备，提升发展能力。（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协调办）、区委编办按职责牵头，区相关部门、园区、街道分工负责）

2. 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，依法依规规范行使行政权力。按上级规定，编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，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。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。（区协调办、区委编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、税务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推进“照后减证”和简化审批，依据国家、省市部署，在全区范围实现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大力推行涉企审批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。全面推广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借鉴证照联办经验，对多事项联办进行流程再造，实行集约办理、并行办理。（区协调办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严格落实上级告知承诺制要求，制定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及证明事项清单，逐步拓展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统一格式文书。（区协调办、区司法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自主进入，真正实现“非禁即入”。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。贯彻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。（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及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

目分级分类管理，深化“拿地即开工”，进一步简化、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，精简优化审批程序、事项和申报材料，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建设、规划等部门联合验收，实现“竣工即验收（交付）”。清理水、电、气、网等报装过程中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，加快实现报装、查询、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。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，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。推动工程建设领域“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”，建立自审承诺制与信用管理联动体系。（区行政审批局、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建设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及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探索扩大区域评估适用范围。在开发区先行先试基础上，推广扩大区域范围，将适宜区域评估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评估范畴。优化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审批手续。推进多图一审、多测合一，实现测绘服务一次委托、统一测绘、成果共享。（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区建设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及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。降低登记注册门槛，对集中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开展信息申报登记试点。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。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。试行“一照多址”、企业“休眠”制度。扩大简易注销试点范围，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。根据全市部署，落实工业产品强制性认证改革。（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、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着眼公平公正，创新各类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与规则

9. 加强审管衔接。根据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清单，依法全面监管，厘清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权责边界。建立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机制，实现审管联动，形成管理闭环，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。（区协调办、区委编办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 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充分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基础性作用，健全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制定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统筹制定全区联合抽查计划。探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分类管理相结合，科学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、对象和频次，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，提升抽查的靶向性、精准性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11. 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按照国家、省市部署，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，完善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风险预警模型。按照市级部署，建设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平台，实时监测企业重点风险点的数据信息，逐步打通与相关部门和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的信息通道。（区协调办、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持续推进信用监管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完善分级分类监管的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。在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教育文化、医疗卫生、城乡建设、交通运

输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，提高行业信用监管的精准性、协同性和规范性。落实国家和省市信用修复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标准和流程。（区发改委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。建立健全适应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发挥平台监管作用，在部分领域实行柔性监管、智慧监管。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，实现违法线索互联、监管标准互通、处理结果互认，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。积极推进“有温度的执法”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，贯彻落实省市轻微违法免罚处罚办法，梳理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。强化地方金融机构监管，健全非法集资风险联合排查处置工作机制。（区协调办、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浦口支行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。根据职责分工，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，对疫苗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、种子等领域实行重点品种、全链条的严格监管。在全区规上企业推行“企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”制度。推广“金陵安全联检”系统，对于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，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。建立医保基金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，推进医用耗材，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诊疗以及医保经办机构违规问题治理，围绕药品、检验检测试剂、

耗材、大型设备等四大物品采购使用情况，落实“四排一控”排查，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加强互联网领域监管，开展移动应用程序（APP）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，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安委办、区医保分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公安分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规范执法行为。持续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，完善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，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查处力度，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（区司法局、区城管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6.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结合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年专项整治，建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清单。通过安全生产月、安全生产法宣传周、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员为群众（企业）办实事、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职工等活动，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，形成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强大合力，最终实现生产经营单位（企业）诚信守法，“三违”现象和生产安全事故大幅下降，本质安全全面提升的目标。（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着眼便利高效，优化政府服务，提升办事感受与体验

17. 健全“先解决问题再说”机制。针对部门职责不清、管辖争议等疑难复杂问题，完善问题受理、综合研判、协同处置、多

方监督的全链条处理机制，到问题现场推动问题解决。组建区级“先解决问题再说”联席研判工作小组，探索“只投诉一次”工作机制，实现一次投诉、一跟到底，问题不解决、服务不断线。加强与区纪委、作风办的工作联动，对推诿扯皮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等工作作风类问题实施联合督查，全面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（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及各街道、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8. 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细。建立惠企政策直达机制，依托“宁企通”企业服务平台，实现“即申即办”，逐步推进“免申即享”。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，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。推进取消、停征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。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、规范使用。（区行政审批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及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 持续推进“办事减负、减证便民”工作。编制拟保留证明事项清单。减少对实际管理效用不大、能纳入信用管理信息体系，或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管理的证明事项。加快部门信息共享、简化办事办证流程。杜绝奇葩证明、循环证明和重复证明，切实减轻办事负担。（区发改委、区司法局、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. 推进重点建设项目代办服务。编制区重点项目代办服务

清单，按照“先解决问题再说”机制，建立“1+1+1+N”代办服务协调推进机制。开展重点项目全周期代办服务试点，统筹应用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全周期监管平台。（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各部门及街道、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1. 完善区街社三级政务服务体系。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，持续改进窗口服务，完善大厅便民服务设施，增加导航引导功能，开设“银发专窗”，便利老年人、残障人士等群体办事，鼓励为特殊人群提供“上门办”服务。加强“一窗通办”“全科政务”建设，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。（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及街道、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2. 深化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。以南京都市圈为先导，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省内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。区、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“跨省通办”线下服务专窗，公布事项清单。加快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持续推进长三角、南京都市圈、宁滁一体化政务服务合作。加快推进与毗邻合作地区“跨省通办”，对照高频政务服务“省内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，规范办理流程、办事指南、办理时限等，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（区协调办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3. 深化“一件事”改革。集成办理关注度高、面广量大的高频事项，分类制定和公布“一件事”清单。围绕企业、个人全生命周期，重点推进不动产登记、开餐馆、开旅馆、新生儿出生、初次就业、退休、身后、军人退役等“一件事”改革。扩大“一照通

办”范围。（区协调办、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及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4. 深化医疗保障服务。优化医药机构准入条件，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。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，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。将异地就医转诊备案等事项下沉到相应的定点医疗机构，方便群众就医办事。深化互联网复诊、互联网健康咨询、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。优化药店开设审批服务，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。（区社保中心、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5. 推进参保登记缴费“一站式”办理。加强医保与税务、人社部门，以及银行系统等在参保登记缴费等工作中的业务衔接。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、转移接续等手续，实现省内无需转移，跨省转移轻松办。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、电子病历、诊疗信息、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识别。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，推行“双线一商”机制，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，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，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救助对象，深入推进社会救助融入社区治理，完善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会商制度及运用，进一步兜牢民生保障底线。（区卫健委、区人社局、区民政局、区社保中心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及街道按职责

分工负责)

26. 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。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。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信息库、“三项岗位人员”信息库、技能人才信息库、企业需求库、求职信息库，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。加强对岗位信息共享机制运用，探索与周边省份共享岗位信息，促进人力资源跨省流通和合理配置。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(区人社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7. 加强助老服务。推进互联网适老化及公共服务设施改造，推进以“5G”建设为重点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。推进智能辅具、智能家居、健康监测、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应用。打造机构养老、社区养老、居家养老等养老体系。为老年人提供交通、医疗、政务、文体等方面便利服务。(区工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委、区交通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文旅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及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着眼落细落实，强化保障监督，打通改革痛点与堵点

28. 深化“一网通办”。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、掌上办、一次办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建设，进一步规范自助终端业务办理场景和业务操作流程。积极推动自助服务终端部署，形成“全天候”政务服务新模式，实现政务服务延伸。(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发改委牵头，

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9. 编制区级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。依托政务云平台，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。配合整合优化各类二维码凭证。(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发改委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30. 围绕“一网统管”工作，依托浦口区城市治理现代化指挥调度平台，加强实时数据归集治理，聚焦交通治理、城市管理、社会民生、生态环境等领域，以部门应用为牵引，加快专题建设。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升级，协助推进无线政务专网应用场景。推进公共能力开放平台建设。(区发改委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31. 配合建设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地图。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探索在公开地图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图。应用区块链技术，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不动产登记、司法判决、地名地址、身份、户口、婚姻等信息共享应用。(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负责)

32.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。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服务企业功能，对企业诉求“接诉即办”，为企业提供“一键直达”更加高效、便捷的服务快速通道。加快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归并。健全“企业家服务日”工作机制，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合理诉求。(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工信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33.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。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，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。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、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。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浦口支行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4. 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，修订完善旅游景区、剧场等演出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。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，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。（区卫健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5. 加强跟踪督办。建立“政务服务监督员”制度，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代表、工商联代表、无党派人士、企业职工代表、城乡居民代表等作为咨询顾问和监督员。与区人大、政协建立常态化的信息互通机制，对反映突出、诉求集中、重点领域的问题跟踪督办，杜绝部门间推诿扯皮。（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）

五、着眼改革成效，强化质效提升，释放改革效能与红利

36. 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。鼓励先行先试、大胆创新，适时总结提炼改革创新成果，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，条件成熟、成效明显的及时向全市推荐推广，提升“放管服”

改革的社会参与度和认同感。（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7. 强化对改革工作的协调落实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围绕工作要点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按照“有对比、可检查、图表化”的要求，制定具体推进方案，严格抓好任务落实。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牵头部门，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每月将改革推进情况报区协调办，形成部门协同、区街联动的工作合力。（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8. 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办考核。区协调办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推动改革取得成效。区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实行一月一督查、一月一通报，对改革进度慢、政策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按期整改，对损害企业群众利益的进行通报，改革工作成效纳入区高质量发展考核。（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